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 1194/E85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合同》（詳見：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i/2019/36/extractos_cn.asp#dsf1）的規定，專營公司須在合同生效後的 120 天內，就共同管道的運作、維護、檢查及控制擬定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提交予特區核准。此外，批給合同亦已明確專營公司須進行的管理和維護、收取管道服務費用的形式、權利義務、可歸責的罰則及批給消滅等規定。由於批給合同已對專營公司有較完整的規範和監管，故現階段沒計劃設立專門法律制度。

2. 鑑於社會一直提出建設共同管道的訴求，特區政府已進行長時間研究，並已向會涉及的機構和部門進行諮詢並聽取意見。

而按第 3/90/M 號法律，考慮到須配合新城 A 區的建設、加快推進共同管道的規劃和開展，基於相關機構具有逾 30 年地下設施建造和維護的經驗和擁有專業隊伍，才以豁免公開競投方式作出批給。

3. 建設發展辦公室已完成新城 A 區的主幹道共同管道設計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作。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設計的新城B區基礎建設項目亦會考慮於主幹道設置共同管道；而按照過往所進行的規劃研究，對新城區亦有建設共同管道的建議。

都市更新的區域則仍需視乎將來都市更新的具體情況而定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

盧深昌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